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落實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確保廠商履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應積極推動查核制度，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俾利各機關辦理查核，有效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制度，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查核小組組織成員之組成。（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任務。（草案第六條）
- 五、明定查核委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查核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查核委員應遵守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八、查核小組應按時將查核結果彙報本法主管機關。（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查核小組發文名義。（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準則。</p>	本準則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另一人由本府工務處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p>	明定查核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人數及職責。
<p>第三條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p> <p>前項查核委員，除由本府指派府內具工程專業知識八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外，並由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明定查核委員之資格及組成。
<p>第四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p>	明定查核小組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人數及職責。

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五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範圍。
第六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任務。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明定查核委員消極資格。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明定查核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本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明定查核委員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查核小組應按時將查核結果彙報本法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明定查核小組發文名義。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另一人由本府工務處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第三條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本府指派府內具工程專業知識八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外，並由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五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六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本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

/